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字〔2021〕44号

签发人：郑文娟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现随文报来《麟游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请
审阅。



麟游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县进程，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责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一是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制定印发《麟游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推进各项任务。二是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建立完善“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全面抓、专人负责具体抓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三是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水平，公务人员法律素养，增强依法办事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规范管理。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健全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公布“三统一”制度，严把合法性审查关，确保合法、有效。全年审核规范性文件 2 件、出台 1

件。二是**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机制**。坚持“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原则，对今年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同时，对2015年至2021年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印发的41份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5件，拟修改1件。三是**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修订完善《麟游县党政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今年以来，党政法律顾问团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和各单位提请审查的法律事项30件，审查规范性文件1件、各类合同24份，为县委、县政府重大项目、重大合同、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全过程法律体检。

（三）强化舆论宣传，抓好制度落实。一是**营造法治氛围**。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县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始终坚持以案释法，在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释法说理、法治宣传教育，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制度建设**。围绕政府投资、产业扶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领域，制定《麟游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1件。三是**提高重大决策质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程序，实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紧盯简政放权，执法体制改革取得了新业绩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清理调整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取消、下放、调整涉及县级事项185项。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政务大厅“一窗受理”、关联事项“一链办结”、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贴心帮办“一次办结”，

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全年共计办理行政许可 3500 件，行政处罚 196 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政府网站等媒体予以公开公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执法环境。调整完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认真贯彻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做到事前信息公示准确、事中执法程序公示完整、事后结果公示及时，使行政执法全过程在阳光下运行。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全年共开展联合抽查检查 14 次，涉及检查对象 140 余户，均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予以公开。

三、着眼执法监督，规范文明执法取得了新辉煌

（一）完善监督体系，自觉接受监督。一是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主动公开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设置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箱，及时处理并反馈投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通过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处理各类来信来访网上信访件 65 件、12345 热线受理 1581 件。二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 72 件、政协提案 76 件。反馈落实司法建议 4 件、检察建议 233 件。实施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23 项。三是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加大财

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全年公开政务信息 5900 余条。

（二）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强力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重点对涉及环境污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信访投诉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全年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412 件，调解成功 409 件，调处成功率达到 98%以上。二是建立矛盾纠纷周排查报告和综治维稳形势周研判报告制度。各镇各部门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分类建立台账，及时化解，防止出现非正常上访、集体访，切实做到“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三是法律服务普惠民生。以法律服务为抓手，以“法治建设村村行”活动为载体，全面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在全县 7 镇 66 个村、4 个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78 个，做到了法律服务工作全覆盖。全年为群众开展咨询 2518 人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92 案，帮助困难群众代写法律文书 312 份。

（三）加强督促检查，加大执法监督。一是强化监督力度。通过行政复议，指导、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发挥行政复议纠错职能。二是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引领推动作用。全年对 7 镇、40 个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了联合督查，共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 21 个问题。三是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

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排查确认法治政府建设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对2015-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四、致力法治教育,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落实集体学法制度，结合工作和形势需要，定期组织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就有关法律问题开展专题辅导学习，聘请相关专家学者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全年开展集体学法5次。建立公务人员法律培训制度，把宪法列为党校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全年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7次。

(二)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察测试制度。认真开展新任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组织新提拔的科级干部进行测评考试，全年对214人开展了法治能力考察测试。

(三)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2021年全县共有1585名公职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其中考试合格人数1563人，合格率98.6%。对全县226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证申领及换发培训，新申领及换发行政执法证件522人。

2021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政府重大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升。二是行政执法工作一线执法力量不足，执法文书要素不全等问题依然存在。三是接受司法监督工作自觉性还不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不断提升法

治政府建设水平。一是进一步严格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听取意见后的处理和反馈、执行后的纠错和调整等工作程序，提升决策过程的规范意识和程序意识，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二是加大行政执法信息化和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三是加强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和检察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